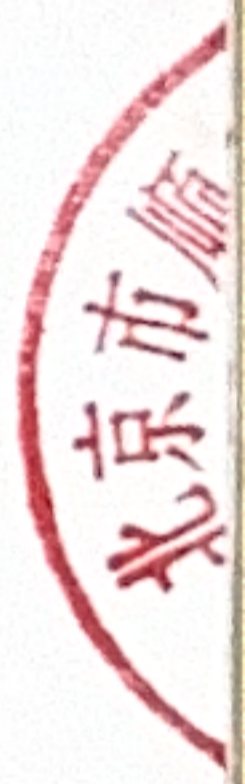


# 南法信镇河道管护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德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南法信镇河道管护项目合同

为了切实加强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将“三查、三清、三治、三管”工作进一步细化和具体化，努力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人居环境和水生态环境，根据《顺义区实施河湖生态环境管理“河长制”工作方案》、《南法信镇河道管护技术方案》及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的工作部署，决定发包给 北京市德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河道保洁管护单位，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合同范围

本项目合同范围为顺义区小中河（南法信段）及镇域内全部沟渠、涵洞、沉淀池、拦水堰进行清理和管护工作。

## 二、合同时间

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8年4月27日止，共计24个月。

## 三、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要求，强化思想政治学习，增强爱河、护河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2. 加强督察指导，定期检查河道的保洁情况和河道的引排能力；
3. 及时协助乙方协调和解决河道管护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4.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5.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日常管护工作进行检查，如乙方未依约履行各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同时，按照市、区、镇的日常考核进行评估，考核内容包括：水面清洁、堤岸环境、排污口管理、设施维护等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另外，同一个考核内容，自第二次出现问题开始，则进行双倍扣除，扣分标准及金额见附件。

6. 如乙方未依约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抽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年度考核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所做工作的资料、影像资料、检测报告、上报的文件材料等相关材料。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在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 四、乙方职责

1. 做好清淤和排污口的整治工作，确保汛期小中河防洪和泄洪作用。

2. 做好拦水堰的维护和排水沟的清理工作，确保不发生污水流入小中河的情况。

3. 进行日常管护，保持水面、景观步道、生态护坡清洁，确保河道水面整洁，河道畅通。及时打捞和清除河内垃圾、杂物以及水面漂浮物；按照垃圾运输、处置的相关规定，对河道内垃圾依法合理处置。

4. 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乱倒生活、建筑物垃圾，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坡上占地建房、垃圾填河、违法取土。制止无效的，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处理。

5. 向村民宣传有关河道管理的规章制度，制止乱倒垃圾和堵塞河道等违反河道有关规定的各种行为。

6. 发现河道有电、网鱼，设置鱼箐、鱼簖、占用河道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处理。

7.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规范操作，在河道清理垃圾时必须注意安全，做到安全第一、在工作时间内所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8. 临时工作，配合完成南法信镇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应急抢险类等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工作，随时做好人员及机械设备的调度（与工作相关，但不在合同范围内的临时性应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 汛期应做好如下工作：一是按照甲方要求，主要做好小中河流域的防汛工作。二是备好防汛车辆、物资、防汛工具、防汛器械以及救生器具，沙土、编织袋、消防水龙带、排水泵、发电机、救生圈、安全绳等都应准备充分。三是及时了解气象水文状况，做好防汛应急准备工作，遇有强降雨天气发布预警，安排值班保障人员和实施设备值守备勤。四是在汛期到来时，能够有序指挥调度防汛应急小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汛工作。

#### 10. 管护责任片区划分：

(1) 南卷村 I 段：自京沈路以北 350m 小中河右岸、美语学院排污口南 1m 小中河左岸至京沈路小中河桥；老小中河；南卷东边排水沟；

(2) 南卷村 II 段：自阳光怡景公司外墙至首闸以北；老牛沟；

(3) 东海洪段：自首闸南两岸至顺沙路小中河桥东西两岸；顺沙路小中河桥起止六环路石门桥；东海洪南排水沟；

(4) 北法信段：北法信排水沟；中片排水沟；

(5) 华英园段：六环路石门桥至顺于路小中河桥南 300m 气象局排污口止；

(6) 三角地段：顺平路桥南 150m 小中河右岸至三角地排污口止；十里堡污水口小中河左岸至十里堡南端 T3 航站楼附

近；三角地排水沟；

(7) 马路边沟：重点巡视和管护汇入小中河的沟渠是否存在污水和垃圾入河，同时兼顾列入外业考核重点点位的边沟和渠塘

11. 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承担管护及安全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对甲方每季度检查出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乙方每日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巡河任务，甲方每周抽查如有未完成情况，按照考核管理要求扣除相关费用。

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五、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陆分，小写：2981853.86 元。

2.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年度结算，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

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德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小营支行

账户：0813000103000000100

## 六、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愿支付胜诉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以下无正文)

考核与监督管理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款金额(单次)
1. 水面清洁	水面漂浮物未及时清理(单次巡查发现面积≥5m <sup>2</sup>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200元
	垃圾未日产日清(滞留超过24小时)	每发现一次扣3分	300元
2. 堤岸环境	堤岸杂草高度>30cm或垃圾堆积(单处面积≥2m <sup>2</sup>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100元
	树木未按计划修剪(逾期≥3天)	每延迟一天扣1分	100元/天
3. 排污口管理	污水口未封堵/截流处理或巡查记录缺失	每发现一次扣5分	500元
	污水入河未及时上报(导致水质不达标)	直接扣10分	1000元
4. 设施维护	护栏、步道、亭榭等设施损坏未上报(影响使用)	每处扣3分	300元
	拦水堰淤堵未清理(超过12小时)	每发现一次扣4分	400元
5. 巡查记录	影像或书面记录缺失/造假	每项扣2分	200元
	未按时上传巡查资料(延迟≥6小时)	每次扣1分	100元
6. 安全责任	未穿戴救生衣、安全帽等防护装备	每人扣2分	200元
	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设备损毁)	直接扣20分并追责	5000元起

由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对管护情况进行日常考核检查,分镇、区、市级以上三类,市、区检查发现问题扣除管护资金比例为1:2:5

甲方：



甲方代理人：

李安

乙方：

(公章)



乙方代理人：

赵海军

签订时间： 2016年4月8日